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由全体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主要职能包括：

1. 向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建议，向经营者提出改进、完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措施的意见、建议；
2. 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开展消费知识教育；
3. 定期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比较和分析，为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
4.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提请法定机构鉴定，或者提出意见转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
5.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安全、卫生、计量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测定；
6.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7.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8. 支持消费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9. 根据消费者的投诉情况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需要，对行业开展调查；
10. 与境内外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建立联系，交流情况，互通信息，参加和组织有关活动；
11. 其他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有关的工作。

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由全体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现在册人员10人（编制数11人），退休人员5人，非编聘用人员4人。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 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 “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 事业单位离退休：是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 事业运行：是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 住房公积金：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收入预算503.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3.1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17万元，减少2.9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03.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3.1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17万元，减少2.93%，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1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3.1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1名。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市场秩序执法”科目62.0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联络点经费、消费体验、社会监督等支出。
2. “事业运行”科目268.54万元，主要用于消保委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63.73万元，主要用于非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4.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0.42万元，主要用于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福利费。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8.35元，主要用于本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9.18万元，主要用于本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14万元，主要用于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8.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3.97万元，主要用于本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公积金”科目16.78万元，主要用于本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31,63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3,285.55	2,415,495.25	269,893.30	1,257,897.00
1、一般公共预算	5,031,630.31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848.64	657,848.64	23,0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9,703.60	239,703.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7,792.52	167,792.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031,630.31	支出总计	5,031,630.31	3,480,840.01	292,893.30	1,257,897.00

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03.16万元，比上年减少15.17万元，减少2.93%，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1名；支出预算503.16万元，比上年减少15.17万元，减少2.93%，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1名。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3,285.55	3,943,285.55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43,285.55	3,943,285.55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620,550.00	620,55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685,388.55	2,685,388.55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7,347.00	637,3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848.64	680,848.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848.64	680,848.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160.00	104,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525.76	383,525.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62.88	191,762.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0	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703.60	239,703.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703.60	239,703.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703.60	239,70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792.52	167,792.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792.52	167,792.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792.52	167,792.52			
合计				5,031,630.31	5,031,630.31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3,285.55	2,685,388.55	1,257,89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43,285.55	2,685,388.55	1,257,897.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620,550.00		620,55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685,388.55	2,685,388.55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7,347.00		637,3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848.64	680,848.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848.64	680,848.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160.00	104,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525.76	383,525.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62.88	191,762.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0	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703.60	239,703.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703.60	239,703.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703.60	239,70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792.52	167,792.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792.52	167,792.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792.52	167,792.52	
合计				5,031,630.31	3,773,733.31	1,257,897.00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31,63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3,285.55	3,943,28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848.64	680,848.6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9,703.60	239,703.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7,792.52	167,792.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031,630.31	支出总计	5,031,630.31	5,031,630.31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3,285.55	2,685,388.55	1,257,89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43,285.55	2,685,388.55	1,257,897.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620,550.00		620,55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685,388.55	2,685,388.55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7,347.00		637,3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848.64	680,848.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848.64	680,848.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160.00	104,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525.76	383,525.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762.88	191,762.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0	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703.60	239,703.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703.60	239,703.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703.60	239,70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792.52	167,792.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792.52	167,792.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792.52	167,792.52	
合计				5,031,630.31	3,773,733.31	1,257,897.00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6,600.01	3,396,600.01	
301	01	基本工资	457,248.00	457,248.00	
301	02	津贴补贴	52,800.00	52,8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86,988.00	1,886,98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525.76	383,525.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762.88	191,762.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703.60	239,703.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79.25	16,779.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7,792.52	167,792.5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393.30		284,393.30
302	01	办公费	65,400.00		65,4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500.00		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6,000.00		46,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7,940.72		47,940.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52.58		104,552.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40.00	84,2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40.00	84,2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500.00		8,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500.00		8,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773,733.31	3,480,840.01	292,893.3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7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由区外事办统一安排列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车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做公务接待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5.7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餐费1.92万元，编外人员人工成本61.45万元，编外人员体检0.36万元，预算资金约63.73万元。

2、立项目的：为保证区消保委秘书处日常工作能正常有序的进行，保证秘书处投诉咨询处理、消费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文件规定及本所编外人员实际人数等情况。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才中心提供单位预算编制数据，单位按月填报工资金额并由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给非编人员。

五、实施周期

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编外人员工作经费为63.73万元。

2、资金测算：编外人员餐费1.92万元，编外人员人工成本61.45万元，编外人员体检0.36万元，预算资金约63.73万元。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4、执行计划：按月支付非编人员工资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消保联络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联络点报刊杂志征订、消费知识宣传培训、消费宣传阵地建设、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电脑等设备运行维护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9.06万元。

2、立项目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中消协年主题，按照市消保委和区市场监管局通知精神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不断提升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通过联络点报刊杂志征订、消费知识宣传培训、消费知识下乡多种形式，面向消费者广泛开展消费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权利意识、文明消费意识，更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五、实施周期

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消保联络点经费为59.06万元。

2、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方式根据区财政《预算批复书》、《内控管理制度》等，项目组成部分包括联络点报刊杂志征订、消费知识宣传培训、消费宣传阵地建设、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电脑等设备运行维护等。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4、执行计划：按照活动方案落实。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消费维权宣传推广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焦点问题宣传，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万元。

2、立项目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中消协年主题，按照市消保委和区市场监管局通知精神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不断提升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通过制作宣传版画形式，面向消费者广泛开展消费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权利意识、文明消费意识，更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五、实施周期

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宣传与推广经费经费为3万元。

2、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方式根据区财政《预算批复书》、《内控管理制度》等，项目组成部分包括宣传版画横幅费用等；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4、执行计划：按照活动方案落实。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